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
吨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9039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a036t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塑料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BPXP0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平 王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平 王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平 王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煜桂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9028	郑煜桂
李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28499	李耕
陈冬凌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702	陈冬凌
吕智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58701	吕智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江门市岳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999.11

2

0000-0001-9000-0000

10-10-98

圖 1-1-1

157222

产险部、工险部、建信部、农险部、再保部、信保部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02-42 0000(大); 02-42 0001(小)

Downloaded At: 11:53 11 September 2009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60: 155–6

0.000

12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illegible]

0

其外

1000-0000

Figure 1

1

5

10.1111/j.1469-7610.2012.02593.x

1000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1–107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00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04-04~2021-04-03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6-11-24
信用编号:	BH028499	全职工作材料:	李耕工作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	--	-----	--



验证码: 202305189497986192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0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40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40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验证码: 20230518632583256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冬凌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7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8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9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0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验证码: 20230515494322962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煜柱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67个月	20170901
工伤保险	58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67个月	2017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验证码: 20230515318479536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吕智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8个月	20220901
工伤保险	8个月	20220901
失业保险	8个月	2022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9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0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塑料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吕智杰（信用编号BH058701）、郑煜桂（信用编号BH029028）、陈冬凌（信用编号BH058702）（依次全部列出）等4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50 吨塑料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王平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135808/2428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塑料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塑料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珍珠棉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9.75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675.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 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 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 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 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 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 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民委员会南央围（土名）A座车间201，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预计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满足要求。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荷麻溪，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项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520006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生产过程中，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满足上述规定。	相符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					1-1.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民委员会南央围（土名）A 座车间 201，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项目不属于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1-4.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	相符

入 清 单	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防控区,且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4.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禁止类。 2-3.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	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 3-5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印染行业。	相符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YS440705321005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2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2		区域布局管控： 1-1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垃圾填埋处理等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4-1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员工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省 市 区	管控单元分类	
	YS4407032310001	新会区产业集聚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产业集聚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省 市 区	管控单元分类	
	YS4407052310003	睦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睦洲镇大气环境高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燃用高污	相

排放重点管控区	1-1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染燃料,符合政策要求。	符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生产过程中,项目投料、挤出、复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项目挤出、复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周边不存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项目投料、挤出、复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生产过程中,项目挤出、复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	符合

	深度治理	烃污染物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满足上述规定。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控制思路与要求：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 > 0.3 米/秒，符合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 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挤出、复合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 > 0.3 米/秒，符合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等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本项目采用局部空间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民委员会南央围（土名）A 座车间 201，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也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项目生产 VOCs 排放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 0.5 米/秒 > 0.3 米/秒,符合要求。	符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符合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其它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 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 混炼、塑炼/塑化/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相符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相符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 、 HJ/T373 、 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 、 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		相符

		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源头 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 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	项目员工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企业投资建设。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和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加快制定新会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严格控制水资源使用量，提高农业用水有效灌溉率和工业用水重复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本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通过源头和过程控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的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通过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鼓励 VOCs 回收利用，对于含高/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技术回用或净化后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水污染治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使用的高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挤出、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生产及排放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	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山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	项目员工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相符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项目员工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挤出、复合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 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及密闭设备内进行，挤出、复合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不超过 20 mg/m ³ 。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DA001（2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为 40%；控制风速不低 0.5 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勤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民委员会南央围（土名）A座车间201（中心坐标：N22° 26′ 34.629″，E113° 11′ 13.688″），占地面积1675.46m²，建筑面积1675.46m²，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位于厂房2F。厂房高度4.5m，用地面积1675.46m ² ，建筑面积1675.46m ² ，用于珍珠棉生产及原料成品仓储。
辅助工程	仓库	共1层；位于厂房2F的主体工程内。厂房高度4.5m，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危废间	位于厂房2F的主体工程内，建筑面积10m ² 。厂房高度4.5m，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2F的主体工程内，建筑面积20m ² 。厂房高度4.5m，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①项目员工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①项目生产车间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等通过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6人，厂内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倒。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包装规格	产量（t/a）	储存位置
1	珍珠棉	0.1t/卷	50t	原料区

产品图片：



4、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EPE 发泡机	90	1	加热、冷却、挤出
复膜机	/	2	复合
收卷机	/	1	收卷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存位置	作用
1.	聚乙烯	50 吨	25kg /袋	粒状	5 吨	外购	原料区	主要原料
2.	滑石粉	1.5 吨	25kg /袋	粉状	0.1 吨	外购	原料区	润滑剂
3.	单甘酯	2.5 吨	25kg /袋	粉状	0.2 吨	外购	原料区	润滑剂
4.	机油	0.01 吨	10kg/桶	液态	0.01 吨	外购	原料区	设备维护
5.	商标包装膜	1 吨	20kg/卷	固态	0.1 吨	买家提供	原料区	/
6.	丁烷	5 吨	50kg/瓶	气态	0.05 吨	外购	原料区	发泡气体

6、原辅材料简介

名称	理化特性
聚乙烯	聚乙烯(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是我国合成树脂中产能最大、进口量最多的品种。低密度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适于制作薄膜等
滑石粉	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单甘酯	单甘酯(Monostearin)中文别名：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分子量 358.56，分子式为 $C_{21}H_{42}O_4$ ；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无臭，无味；溶于乙醇、苯、丙酮、矿物油、脂肪油等热的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在强烈搅拌下可分散于热水中呈乳浊液；在食品或化妆品中作为乳化剂和表面活性剂，也是塑料制品的内外润滑剂。
机油	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标包装膜	买家提供的商标包装膜，用于珍珠棉的复合工序
丁烷	项目产品的发泡气体，丁烷是无色气体，有轻微不愉快气味，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 and 有机合成原料。

7、主要能源消耗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新鲜用水为 24t/a，包括冷却循环补充水 24t/a，A.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在工业园区内食宿，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B.工业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工序需配套冷却槽对融化的原料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1台由EPE发泡机配套的冷却槽，循环泵流量 $1\text{m}^3/\text{h}$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

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times 300\times 8\times 1=2400\text{t}/\text{a}$ ，即补充用水量为 $24\text{t}/\text{a}$ 。

(2) 排水系统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1 和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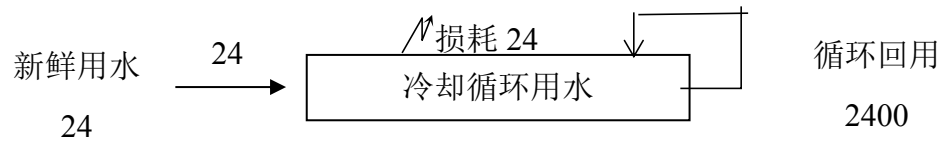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5 项目整体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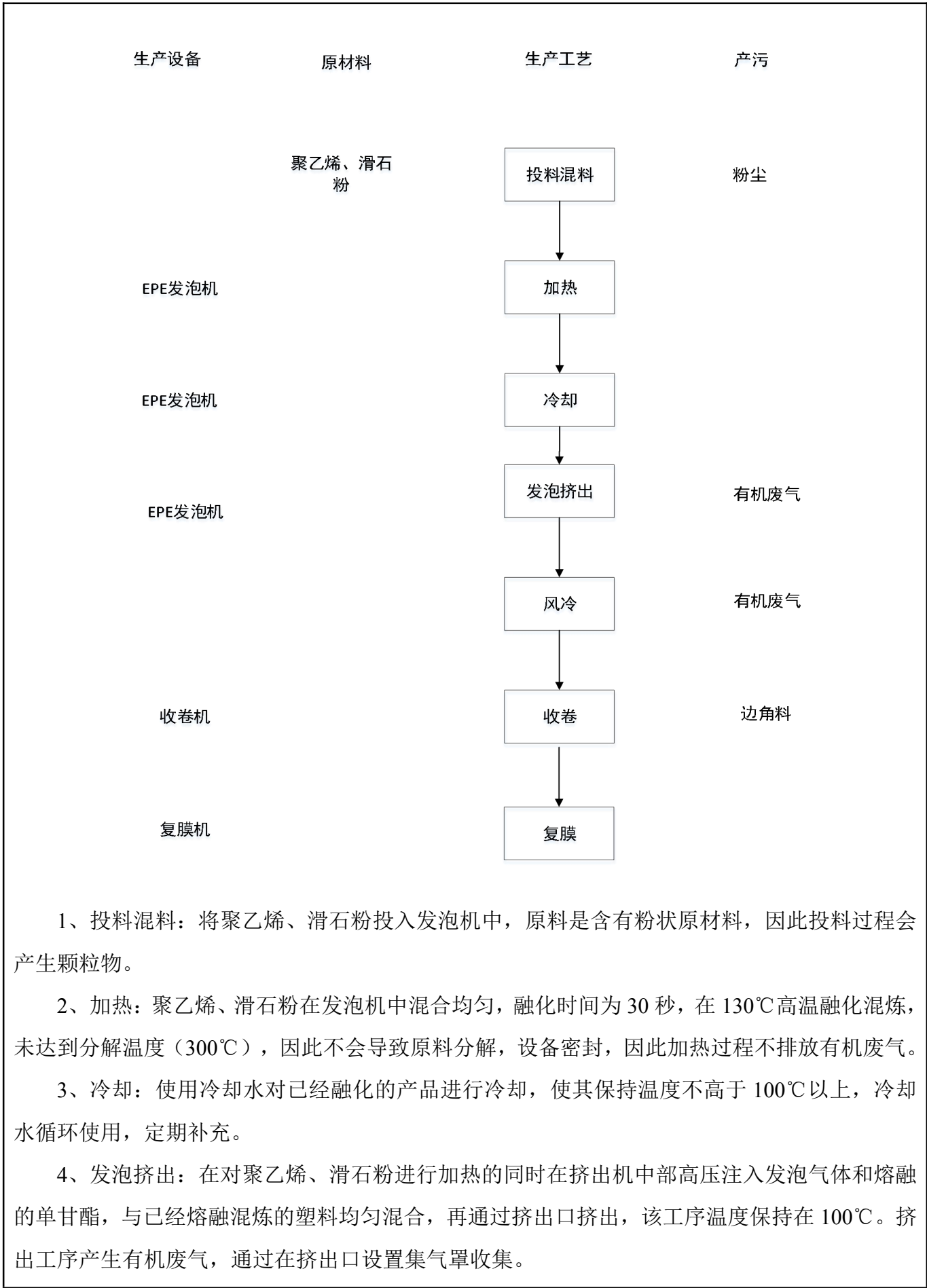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量	处理措施及排水去向
冷却循环用水	24	24	2400	0	0	--
合计	24	24	2400	0	0	--

(2) 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 万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5、风冷：使用风冷对已经挤出的半成品进行冷却，使其保持温度降到室温。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6、收卷：通过收卷机将冷却到室温的半成品进行收卷。设备运作产生机械噪声；

7、复合：将买家提供的商标包装膜和珍珠棉依次放入复膜机中，在 80-90℃ 温度和一定压力下使其牢固粘为一体，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投料	颗粒物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投料	废包装袋
	收卷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四至

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民委员会南央围（土名）A 座车间 201，即中豪工业园区内，项目北面为空地，西北面是中建六局，东面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南强皮革有限公司，南面是广东大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5），新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70	51.43	达标
4	细颗粒（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	35	57.14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根据表 3-1 的监测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PM₁₀、PM_{2.5}、CO、NO₂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则项目所在的新会区为不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调查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引用《2023 年 4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项目选址附近水体虎跳门水道(上游为涝溪)为饮用渔业工业农业用水水体，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2023 年 4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9	镇海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	达标	——
10	大沙河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I	达标	——
11	虎跳门水道河口	虎跳门水道	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高锰酸盐指数

由上表可见，虎跳门水道水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保护目标

- 1、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项目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挤出、复合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投料	颗粒物	/	/	/	1.0	
/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20（监 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控制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2、废水：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营运期	营运阶段	噪声限值	
	时间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故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收集				收集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kg/t)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珍珠棉生产线	EPE发泡机、复膜机	排气筒 DA001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	2.1	0.03	集气罩	40%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6000	0.21	0.003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	产污系数法	——	——	0.045	——	——	大气扩散	/	产污系数法	——	——	0.045	2400

			烃												
			颗粒物		——	0.0005	——	——				——	——	0.0005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车间珍珠棉生产线	EPE 发泡机、复膜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否	DA001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	/	/	/	/	/	/	/	/	/
			颗粒物	无	/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生产车间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3° 11' 13.688"	N22° 26' 34.629"	25	0.4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0	/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1 次/半年
-------	---------	-------	-------------------	------------------	----	-----	-----	--	-----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物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 测 内 容	监测频 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 界	生产车间珍珠棉生 产线	非甲烷总 烃	车间抽 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风 速 、 风 向	1 次/年
			颗粒物	车间抽 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1 次/年
2	厂内		NMHC	车间抽 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 次/年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a. 挤出废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可知，珍珠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推荐公式的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发泡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1.5kg/t-产品进行计算。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量为50t/a，则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75t/a。

b. 复合废气：项目采用低密度聚乙烯进行生产，低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一般在300℃以上，熔化温度在120℃左右，项目复合工序的工作温度为80-90℃，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并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并无复合工序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原料聚乙烯用量较少，所以项目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75t/a

②颗粒物

a. 项目珍珠棉生产线在投料混料（滑石粉）、加热融化单甘酯过程中粉状固体（滑石粉、单甘酯）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环节，粉状原料由于质量较轻，在投料混料过程中会有少量发生逸散。本项目粉状原料与水泥形态相似，因此项目配料粉尘产污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因此项目粉状原料（滑石粉、单甘酯）的总用量为4t/a，则投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0.0005t/a。由于项目粉状固体用量不大，仅4t/a，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即0.0005t/a，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拟在每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0.5m/s；

β--安全系数，取1.05。

表 4-5 设计参数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台数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个数 (个)	单个集气罩 面积 (m²)	单个集气罩 风量 (m³/h)	所在工序
1	珍珠棉 生产线	EPE 发泡机	1 台	1.0×1.0	1	1	1890	挤出
2		复膜机	2 台	1.0×1.0	2	1	1890	复合
风量合计							5670	

根据核算风量，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治理设施风量均设置为6000m³/h。

则项目生产车间珍珠棉生产线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珍珠棉生产线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收 集 情 况			排 放 情 况			风 量	排 放 标 准
			收 集 量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浓 度	速 率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³/h	mg/m³
有 组 织	珍珠棉生 产线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3	2.1	0.013	0.003	0.21	0.0013	6000	60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045	/	0.019	0.045	/	0.019	/	4
		颗粒物	0.0005	/	0.0002	0.0005	/	0.0002	/	1

备注：①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40%，本次评价中“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考虑。

(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效率为 40%，本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4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7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取 90%。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工序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

广泛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均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广泛应用于注塑、印刷、家具、五金喷涂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案，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4.5.2.1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列明的工艺环节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4)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排放，即治理效率为 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0.05	0.021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项目珍珠棉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t/a，排放浓度约 0.35mg/m³，排放速率约 0.002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5t/a，排放速率约 0.031kg/h，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质量状况良好，为达标区。项目珍珠棉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总VOCs有组织 $\leq 80\text{mg/m}^3$ ，总VOCs厂界 $\leq 2.0\text{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厂内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项目废气采用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工业园区内公厕，位于项目西北侧20米处，项目园区内的周边企业亦使用此公厕，使用工业园区内的公用厕所，本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2) 工业废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发泡机设备需配套冷却槽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1个冷却槽，循环泵流量 $1\text{m}^3/\text{h}$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 = 2400\text{t/a}$ ，即补充用水量为 24t/a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EPE发泡机、复膜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详见表4-9。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加热、挤出	EPE 发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85	隔声	20~25	预测法	60~75	2400

复合	复膜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85	降噪、 厂房 布局	20~25	预测法	60~75	2400
----	-----	----	----	-----	-------	-----------------	-------	-----	-------	------

注：（1）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1)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13	20	30	40	50	100	150	200
生产车	86.96	66.96	64.68	59.94	57.42	54.92	52.98	46.96	43.44	40.94

间										
---	--	--	--	--	--	--	--	--	--	--

表 4-3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南厂界 1m	东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9	6	14	6
生产车间	86.96	67.87	71.40	64.04	71.40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降噪 25dB(A)		42.87	46.4	39.04	46.4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4 计算结果可知, 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 昼间在距离声源 20m 处才能达标 (昼间 $\leq 60\text{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 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 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可降噪 8dB(A)。

②合理布局, 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 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降噪达到 9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壁隔声可达到 8 dB(A)以上,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降噪效果达到 25dB(A)以上, 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 5.4.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粒包装物、边角料等；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 塑料粒包装物：塑料粒使用布袋进行包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其包装物，项目袋装原材料使用量为 65t/a，每袋重量为 25kg，每个包装袋重量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 ② 边角料：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根据上文工程分析，产生量约 9t/a（使用量-成品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12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0.012t/a，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21〕92 号 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取 20%，即吸附量为 0.20kg 废气/kg 活性炭。则理论所需要的活性炭约 $0.012 \div 0.2 \times 2 + 0.012 = 0.132\text{t/a}$ 。

根据表 4-1，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126 \times 2 = 0.252\text{t}$ ，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更换次数+吸附的有机废气= $0.252\text{t} \times 2 \text{ 次} + 0.045 = 0.549\text{t}$ 理论值，本项目取 0.549，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5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炭箱规格 L×W×H (mm)	单层炭层面积 (m ²)	单层炭层体积 (m ³)	填充密度 g/cm ³	活性炭吸附量 kg/kg	设计吸附滤速 m/s	活性炭更换次数	活性炭停留时间 s	活性炭填充量 t
DA001	6000	1200×500×600	0.72	0.07	0.45	0.2	0.94	1次/年	1.06	0.0864

计算过程：

风量：6000m³/h，即 1.67m³/s，炭层厚度（单层为 0.1m），4 层即为 0.4 m。

过滤面积：0.72×4=2.88m²；

吸附风速：1.67/2.88=0.58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

停留时间：1/0.58≈1.72s；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0.07×4×0.45=0.12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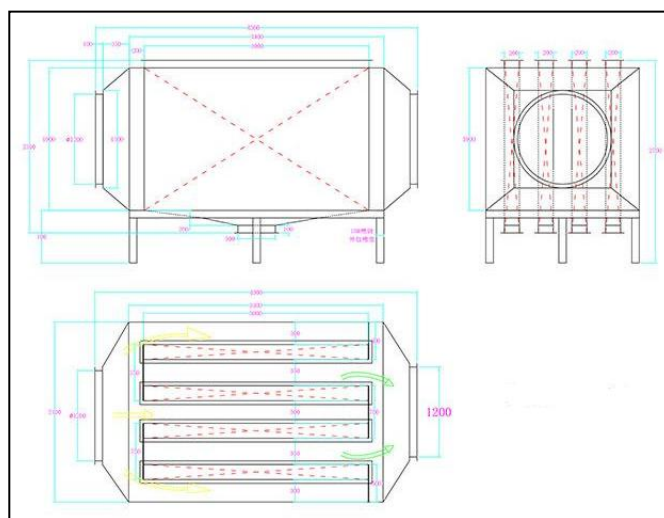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②废机油及其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一套处理设施每月更换约 2 公斤废过滤棉，本项目使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 2/1000*12=0.024t/a，废过滤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储存位置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49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吸附废气	每年1次	危废间 (10m²)	T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	液体、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4t/a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	吸附废气	每月1次		T	
备注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

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TSP 和 VOCs，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表 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机油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 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 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① 设备维护的机油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③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⑤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⑥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⑧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车间抽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有利用价值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其他由一般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维护的机油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透，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江门市凯环环保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彬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048	0	0.048	+0.048
	颗粒物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9	0	0.9	+0.9
	包装袋	0	0	0.26	0	0.26	+0.26
	边角料	0	0	9	0	9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549	0	0.549	+0.549
	废机油及其 包装桶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过滤棉	0	0	0.024	0	0.024	+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